

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

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(班)生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03 月 09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19244 號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 新生，田徑 8 名、男籃 3 名、擊劍 3 名；七升八年級，田徑 5 名、男籃 3 名、擊劍 1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新生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武術、跆拳道、羽球、桌球、合球、飛盤、躲避球等專長者，或具運動熱忱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。

(二) 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自強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80 號，電話：03-4553494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王鈞鴻組長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50.3/nss/s/main/index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(查驗後歸還)。

(三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(四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(五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

九、甄試地點：自強國中體育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田徑	男子籃球	擊劍
◎基本體能測驗：40% 擇優三項，計算成績 1. 立定跳遠：施測兩次，取最佳成績 2. 3kg 藥球推擲 3. 短距衝刺(60 公尺) 800M 跑走：計時	◎專長項目測驗：100% 1. 全場運球上籃來回：計時 2. 5 點投籃：計次 3. 五對五全場比賽	◎基本體能測驗：50% 1. 立定跳遠：施測兩次，取最佳成績 2.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：計次 3. 800M 跑走：計時 ◎專長項目測驗：50%

◎專長項目測驗：60%
自選田徑專長項目(得以市級
以上成績證明替代)

1. 擊劍動作模仿(如：實戰姿
勢、前進後退等)

- 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 (星期六) 下午 5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tcjh.tyc.edu.tw/> 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0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0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五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轉入生錄取者另需先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簽訂切結書，並於 7 月 2 日前持報到通知單，至本校完成轉學手續。本校學生之轉班依校內轉班時程，由註冊組安排進行轉班作業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 學年度第二次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(班)生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免填)

姓名		性別		原就讀學校	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(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)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高		體重		
住址				家用電話		
				監護人手機		
監護人簽名				關係		
報考項目 (請勾選一項)	專長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擊劍				
競賽成果	競賽名稱：		名次：			
承辦人檢核 (免填)						

110 學年度第二次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(班)生甄選准考證

編號：_____ (免填)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(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)
甄試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擊劍			
甄試日期 地點	110 年 5 月 8 日 (星期六) 本校操場、體育館			
甄試時間	08:30~09:00	09:00~12:00		
甄試內容	報到	基本體能測驗、專長項目測驗		
備註	1. 甄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。 2. 測驗請著運動服、運動鞋。 3. 輪到測驗考生，經測驗老師唱名三次未到或遲到達 15 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驗。 4.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，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			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桃園市立自強國中】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自強國中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